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朱芮稜

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朱芮稜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至26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朱芮稜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期間，因情緒激動、有自傷行為，有自殘之虞而情形急迫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經南投看守所長官核准，先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6時35分，使用戒具即手銬、腳鐐各1付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，陳報法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南投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自殘之虞，且對被告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、腳鐐各1付前，亦已先行由南投看守所長官核准，而被告係於114年2月25日16時35分，受南投看守所

施用上開戒具，並於114年2月26日11時20分解除上開戒具之施用，施用戒具之時間尚未逾羈押法第18條第5項所規定之48小時，足認此次對被告施用上開戒具，係為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及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，並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施用手銬、腳鐐戒具各1付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